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吨固体废物 仓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 0 二六年九月

建设单位：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熊其杰

编制单位：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熊其杰

建设(编制)单位：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

邮 编：

地 址：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嵩滨路180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5000 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嵩滨路 18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危险废物最大储存能力 5000 吨，年周转量 1.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危险废物最大储存能力 5000 吨，年周转量 1.5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7 月起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20 日~2026 年 7 月 21 日、2026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1.2 万元	比例	68%
实际总概算	90 万元	环保投资	61.31 万元	比例	68.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26.8.1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32 号，2024 年 7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1 月 24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6）。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2025 年 9 月；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鄞环建〔2025〕102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2025 年 10 月 23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表 2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厂界标准值二级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1-1、表1-2。 <table><tr><th colspan="6">表 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th></tr><tr><th>产生工序</th><th>控制项目</th><th>排放高度（m）</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4">危废暂存</td><td>氨</td><td>15</td><td>4.9</td><td>/</td><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的排放限值</td></tr><tr><td>硫化氢</td><td>15</td><td>0.33</td><td>/</td></tr><tr><td>臭气浓度</td><td>15</td><td>2000（无量纲）</td><td>/</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5*</td><td>10</td><td>12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的二级排放限值</td></tr></table>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高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物5m以上。	表 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产生工序	控制项目	排放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标准来源	危废暂存	氨	15	4.9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的排放限值	硫化氢	15	0.33	/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15*	10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的二级排放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产生工序	控制项目	排放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标准来源																											
危废暂存	氨	15	4.9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的排放限值																											
	硫化氢	15	0.33	/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15*	10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的二级排放限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监测点 位	指 标	浓度（mg/m ³ ）		标准来源
厂界外 浓度最 高点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表 1”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 级限值
	硫化氢	0.06		
	臭气浓 度	20（无量纲）		
	非甲烷 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厂区内 厂房外 监控点	非甲烷 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 37822- 2019）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限值	30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标准中的B级标准) 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宁波鄞州鄞滨水务有限公司滨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 其余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A标准后排入永安河。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即为厂区现有污水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即为厂区现有雨水总排口, 具体排放标准见表1-3~1-4。

表 1-3 本项目污水纳管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 1996) 中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氨氮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 2015) B 级标准
6	总磷 (mg/L)	8	
7	总氮 (mg/L)	70	

表 1-4 滨海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COD _{Cr} （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2	氨氮（mg/L）	2（4）*	
3	总磷（mg/L）	0.3	
4	总氮（mg/L）	12（15）*	
5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
6	BOD ₅ （mg/L）	10	
7	SS（mg/L）	10	
备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3）噪声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排放限值，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嵩滨路180号（项目中心位置为东经121度52分56.213秒，北纬29度43分59.119秒），公司北侧为宁波杉杉硅基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波维佳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波共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宁波黎亚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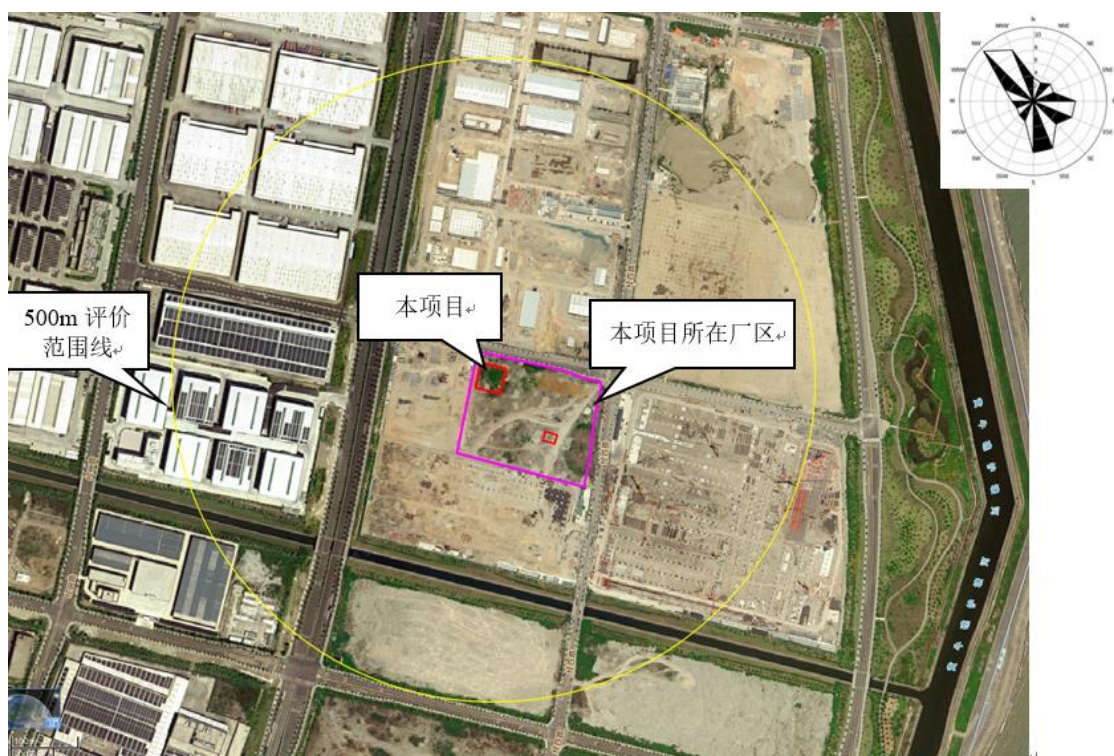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宁波市鄞州双能有色金属固废利用厂（普通合伙））成立于1982年，于2018年10月更名，主营业务为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含镍废物、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锌废物、废催化剂的收集、贮存、利用。

根据企业贮存需求，企业在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嵩滨路180号，利用建筑面积约1678.37m²的厂房（厂房建设不属于本项目范围），实施“5000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厂房危险废物最大储存能力为5000吨，年周转量为1.5万吨。

企业于2025年9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000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10月23日获得宁波市生

态环境局鄞州分局批复（鄞环建〔2025〕102号）。

企业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212MA2CKE1L7H004W，详见附件 3。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 5000 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的生产内容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分析化验依托现有厂区（咸开路 208 号）的分析化验室；渗滤液、初期雨水收集后运往现有厂区（咸开路 208 号）配料工序使用；废活性炭转运至现有生产厂区（咸开路 208 号）的次生危废仓库（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暂存；上述工程均包含在《年利用处置电镀污泥等危险固废 8 万吨迁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该项目已完成环评审批手续及自主验收。

1) 工程组成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

序号	名称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危险废物仓库	利用已建厂房建设 1 座危废贮存仓库，建筑面积 1678.37m ² ，为钢结构仓库。本项目对仓库防渗层进行改造，根据企业提供的仓库防渗方案：仓库（包括收集池等）采用高固含抗渗透型环氧地坪，设计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抗压强度 ≥ 80 MPa、抗拉强度 ≥ 40 MPa，同时耐酸碱、矿物油、汽油等腐蚀。仓库内设 9 个堆放区。	利用已建厂房建设 1 座危废贮存仓库，建筑面积 1678.37m ² ，为钢结构仓库。本项目对仓库防渗层进行改造，根据企业提供的仓库防渗方案：仓库（包括收集池等）采用高固含抗渗透型环氧地坪，设计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抗压强度 ≥ 80 MPa、抗拉强度 ≥ 40 MPa，同时耐酸碱、矿物油、汽油等腐蚀。仓库内设 6 个堆放区。	仓库内 9 个堆放区变更为 6 个堆放区。
2	辅助工程	地磅	配套设置 1 台 120t 地磅，位于仓库东侧	配套设置 1 台 120t 地磅，位于仓库东侧	与环评一致
3	储运工程	运输	厂区内运输采用叉车	厂区内运输采用叉车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厂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厂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5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6		供电	依托厂区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依托厂区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与环评一致

7	环保工程	废气	有异味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于密闭车间内，臭气经车间负压收集后统一经1套32000m ³ /h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有异味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于密闭车间内，臭气经车间负压收集后统一经1套32000m ³ /h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8		风险	项目危废贮存仓库设置2条导流沟及2个1m ³ 收集池，同时在项目所在厂区内新增一个528m ³ 事故应急池（12m×10m×4.4m）	项目危废贮存仓库设置2条导流沟及2个1m ³ 收集池，同时在项目所在厂区内新增一个528m ³ 事故应急池（12m×10m×4.4m）	与环评一致
9		废水	依托厂区内一座660m ³ 初期雨水池（15m×10m×4.4m）	依托厂区内一座660m ³ 初期雨水池（15m×10m×4.4m）	与环评一致

2) 生产及辅助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叉车	台	3	2	-1	
2	地磅	台	1	1	0	120T
3	监控及报警系统	套	1	监控系统7套，报警系统1套	+6	
4	活性炭吸附装置	台	1	1	0	
5	引风机	台	1	1	0	

3) 主要贮存物料

本项目仓库贮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年利用处置电镀污泥等危险固废8万吨迁建技改项目”、“年回收利用4.5万吨危险废物技改项目”的原材料，主要有电镀污泥类、废催化剂类、焚烧处置残渣等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约5000吨，年周转量为1.5万吨，具体贮存危废种类及包装方式等见下表。

表 2-3 贮存固废种类及包装方式

序号	固废种类	废物代码	平均含水率	包装方式
1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2-17、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60-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	65.12%	吨袋

		336-101-17、336-056-17、336-057-17、 336-059-17		
2	HW22 含铜 废物	304-001-22、398-005-22、398-051-22	64.63%	
3	HW46 含镍 废物	900-037-46、261-087-46、 384-005-46 雷尼镍除外	35.7%	
4	HW50 废催 化剂	251-016-50、251-017-50、251-018-50、 261-153-50、261-157-50、261-158-50、 261-159-50、261-160-50、261-161-50、 261-163-50、261-164-50、261-167-50、 261-168-50、261-171-50、261-172-50、 261-173-50、261-175-50、261-180-50、 261-181-50、251-019-50、261-151-50、 261-152-50、261-156-50	20%	集装箱、 吨桶
5	HW18 焚烧 处置残渣	772-003-18	43%	吨袋
6	HW49 其他 废物	772-006-49、900-041-49、900-042-49、 900-046-49	8%	吨袋

因原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产废企业已倒闭，企业近3年未再收贮该类危险废物。结合企业实际收贮需求，将危险废物仓库内原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暂存区域变更为HW50废催化剂暂存区，仓库危险废物总贮存能力不发生变化，仍为5000吨。

危废贮存仓库内危险废物贮存能力为5000吨，年周转量为1.5万吨，仓库内设置6个堆存区域，区域堆存的危废最大占地面积约为车间占地面积的77%，危险废物最多堆放2层，单层高度为2.2m，则最高堆存约4.4m。项目危废一次性存储量见表2-4。

4) 生产班制

本项目新增定员7人，年工作天数365天，白班制，昼间10h/d。

2、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嵩滨路180号1幢1F厂房作为项目危废贮存仓库，单层建筑（仓库）尺寸约为41m（长）×36.4m（宽），仓库高度为7.15m。危险废物均分类分区贮存。仓库内设6个堆放区。

本项目仓库地坪比厂区内道路地坪高0.2m，防止雨水倒灌、泄漏物扩散，便于清洁和维护，从而保障危险废物的储存安全和环境保护。

本项目危废贮存仓库内平面布置详见附图二。本项目所在厂区的平面布置详见附图一。

表 2-4 本项目危废一次性存储量

危废贮存仓库	占地面积 (m ²)	车间高度 (m)	容积 (m ³)	堆存区面积 (m ²)	堆存高度 (m)	容许堆存体积 (m ³)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时间 (d)	年周转量 (t)	危废类别	状态	包装形式	一次性储量对应的体积 (m ³)
1#表面处理废物含镍、铜、锌类	252	7.15	1801.8	200	2.2-4.4	880	876	122	2628	HW17	半固态	吨袋	≤201
2#表面处理废物含贵金属类	25	7.15	178.8	16	2.2-4.4	70	70	122	210	HW17	半固态	吨袋	≤16
3#含铜废物	124	7.15	886.6	94	2.2-4.4	414	412	122	1236	HW22	半固态	吨袋	≤95
4#焚烧处置残渣	166	7.15	1186.9	126	2.2-4.4	554	553	122	1659	HW18	半固态	吨袋	≤127
5#含镍废物	50	7.15	357.5	27	2.2-4.4	119	119	122	357	HW46	半固态	吨袋	≤27
6#废催化剂	722	7.15	5162.3	564	2.2-4.4	2482	2470	122	7410	HW50	固态	集装箱、吨桶	≤568
7#其他废物	152	7.15	1086.8	115	2.2-4.4	506	500	122	1500	HW49	半固态	吨袋	≤115
合计	1491	/	10660.7	1142	/	5025	5000	/	15000	/	/	/	/

*危险废物仓库内原规划用于暂存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的区域（环评预估占地面积 50m²），调整为HW50废催化剂暂存区域；HW50废催化剂暂存面积由原环评预估的672 m² 调整至722 m²。危废仓库内其余各类危险废物的暂存占地面积、最大贮存量、年周转量均与环评保持一致。项目危废仓库危险废物总贮存能力、总年周转量未发生变化，仍分别为5000 吨、15000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流程简介

本项目为仓储项目，功能为危废的临时贮存，项目运营主要涉及到危废的收集、运输和贮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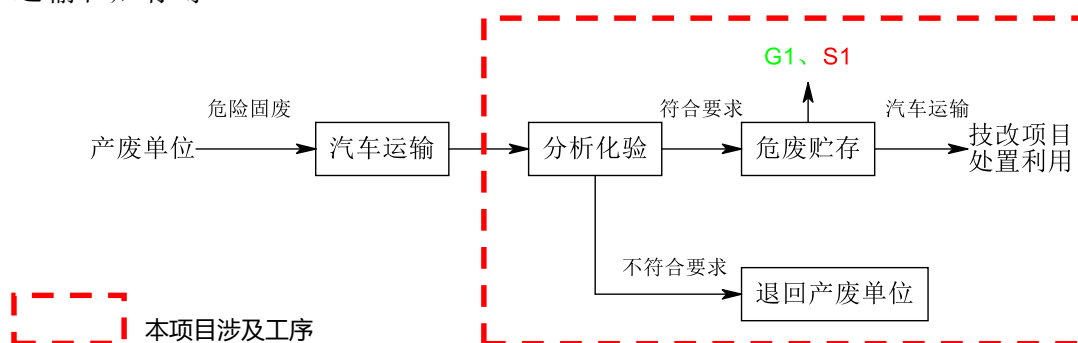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 危废接收

载有危废的专用运输车辆进厂后，首先进入厂区卸料平台待检（仓库内），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的规定，通知现生产厂区（咸开路208号）检验人员对废物取样，将样品送现生产厂区化验室进行分析化验或产废单位自行化验提交化验报告后，对化验报告进行复核，同时，详细检验废物标签与化验报告是否一致。在各项检验、复核均满足要求后，再对接收的废物及时登记，将进厂废物的数量、重量等有关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至此完成危废的接收工作。

接受单位应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接受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受量等信息。在接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运抵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受人应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接收系统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厂后首先经过设在仓库东侧的计量地磅进行计量、记录。选用的地磅是专门为货物运输车辆计量的动静态电子汽车衡，该车衡具有自动识别、记录、打印等功能，又可人工控制，以方便管理操作。

运输车辆经过称重、记录后，进行化验、验收、计量后贮存，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①设专人负责接收。在验收前需查验联单内容及产废单位公章。

②接收负责人对到厂的危险废物进行单货清点核实。

③检查危险废物的包装。

④检查危险废物标志、标签，危险废物的包装上应贴有以下内容的标签：

- 废物产生单位
- 废物名称、重量、成分
- 危险废物特征
- 包装日期等

⑤分析化验：进厂废物须取样检验或由产废单位自行化验提交化验报告，建设单位对报告进行复核，分析报告单据作为储存的技术依据。

⑥验收中无联单、标签，无分析报告的废物视为无名废物处理。无名废物和企业原有环评项目处置类别以外的其他危废本仓库拒绝接收，转由专业公司统一处理。

⑦以上内容检验合格后，根据联单内容填写入库单并签名，加盖单位入库专用章。

⑧分析化验是对进场废物取样，进行快速定量或定性分析，验证“废物转移联单”。部分简单的定性分析如pH检测可在本项目仓库完成，定量分析全部在分析化验室完成。

(2)分析化验

本项目不新建分析化验室，分析化验依托现有厂区（咸开路208号）的分析化验室（分析化验室包含在《年利用处置电镀污泥等危险固废8万吨迁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该项目已完成环评审批手续、验收）。危废进厂前通知现生产厂区（咸开路208号）检验人员进行取样化验。

(3)暂存系统

即本项目的仓库，仓库面积约1678.37m²，最大贮存量约5000吨。危废进厂后经称重、取样后进入卸料区域，通过行车装卸，按照不同危废类别分类堆放（采用移动式格栅分隔）。

2）危废的运输

本项目涉及的运输过程为本项目至现生产厂区（咸开路208号）的运输路程。

(1)运输单位

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具备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安全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本项目建设单位需要求运输公司采用专用车辆及包装容器进行运输，从而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驾驶员、操作工需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需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运输车辆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

(2)运输路线

本项目要求所有运输车辆全部安装GPS卫星定位系统，严格按照当地公安部门与交通部门协商确定的行驶路线和行驶时段行驶。危险废物的收集频次依据危险废物产生量、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到废物处理厂的距离、本项目库存情况等确定。以定期收集为主，兼顾应急收集。运输路线力求最短、对沿路影响小，避免转运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

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同时应尽量避开学校和居住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3)运输工具

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及运输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正常。所需运输车辆均由有资质运输公司配备，运输车辆应做好相应的标识和警示说明，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图 2-3 固体废物出入口及地磅

2、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相比，建设性质、地址、贮存规模、年周转量、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基本一致，生产设备、贮存物料种类、平面布置稍有变化，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类型	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	减少 1 台叉车，增加 6 套监控系统
贮存物料	将危险废物仓库内原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暂存区域变更为 HW50 废催化剂暂存区，仓库危险废物总贮存能力不发生变化，仍为 5000 吨。
平面布置	仓库内部布置变更，仓库内 9 个堆放区变更为 6 个堆放区，仓库整体面积不变。

经现场核查，对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表 2-6。

表 2-6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改变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改变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改变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改变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仓库内部布置变更，仓库内 9 个堆放区变更为 6 个堆放区，仓库整体面积不变。环评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且变化未导致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	将危险废物仓库内原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	否

工 艺	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冶炼废物暂存区域变更为 HW50 废催化剂暂存区，仓库危险废物总贮存能力不发生变化，仍为 5000 吨。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均未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改变	否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改变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改变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改变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改变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改变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改变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是主要环境影响因子。根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建成后实际情况，环保设施归纳如下：

1) 废气

危废贮存仓库内设置负压抽气，对整个车间进行废气收集，车间集气风量为32000m³/h，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建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排放方式	设计风量 (m ³ /h)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筒高度 (m)	监测点 点位设置及开口情况
DA001	危废贮存仓库异味	有组织	32000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非甲烷总烃	TA001 活性炭吸附	1	15	采样平台、出口采样孔已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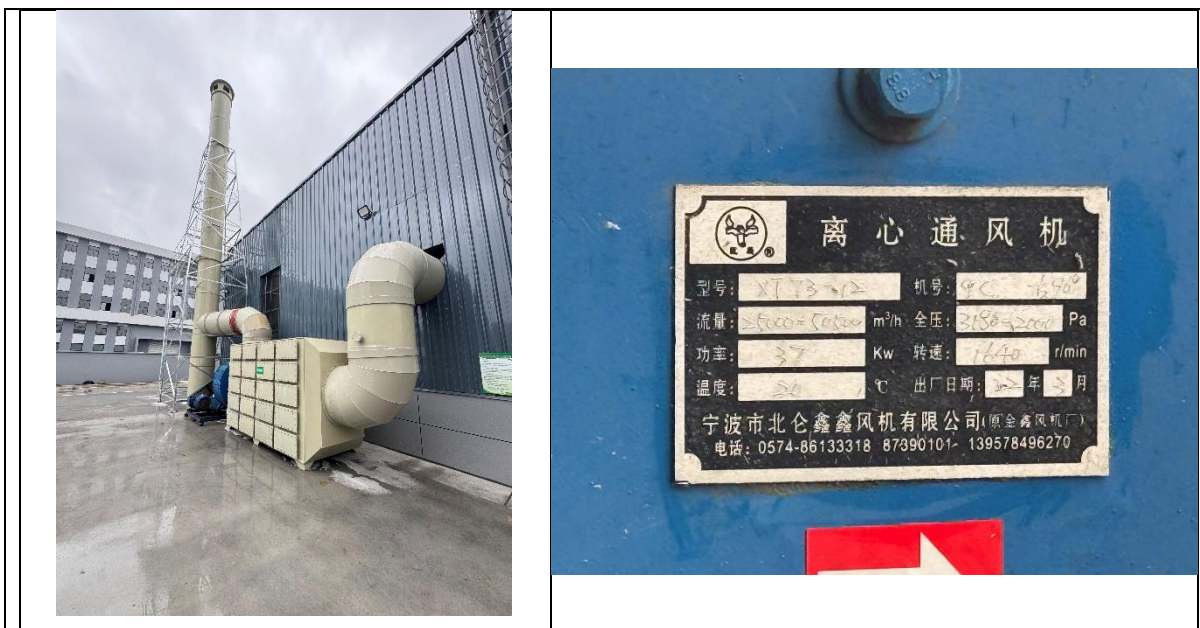


图 3-1 贮存车间负压引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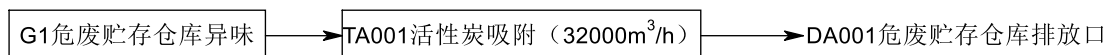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水

1) 渗滤液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使用吨袋、吨桶进行包装，无破损泄漏，故渗滤液均在承装容器内，与危险废物一同进入现有生产厂区（咸开路208号）的配料工序，不外排；同时，本项目仓库设置收集沟和收集池，若出现包装破损情况，可收集渗漏的渗滤液，收集的少量渗滤液进入现有生产厂区（咸开路208号）的配料工序，不外排。



图 3-3 仓库车间设置的收集沟、收集池

2) 初期雨水

本项目所在厂区内现有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暴雨前15min的雨水量，池容660m³，初期雨水收集后定期送至现有厂区（咸开路208号）还原熔炼车间配料工序使用，不排放。



图 3-4 初期雨水池（地埋式、施工过程照片）、切换阀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中的B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宁波鄞州鄞滨水务有限公司滨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其余达到《城镇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永安河。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运输车辆行驶噪声及叉车、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设置机动车禁鸣喇叭等标记；加强运输车辆司机的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进行装卸作业时要严格实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造成的作业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更换后，将直接转运至现有生产厂区（咸开路208号）的次生危废仓库（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暂存，最终委托北仑固废进行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避雨暂存，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公司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编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危废代码	环境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环评设计产生量（t/a）	验收期间 （2026年7月~2026年8月）产生量（t）	折算全年产生量	处置方式
				危险特性					
S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T	袋装，储存于现有生产厂区（咸开路208号）的次生危废仓库（危险废物贮存仓库）	8	/	8	委托北仑固废进行安全处置
S2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	/	分类收集、避雨存放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6	0.2	1.2	分类收集、避雨存放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验收期间（2026 年 7 月~8 月），环保设施的介质还未更换，故未产生相应的固废，暂未产生的废活性炭实际全年产生量按环评量核算。

5) 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根据企业的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三版），预案编号：NBSN2025。整个预案内容包括有应急救援组织结构的设置、人员组成和职责的划分，报警、通讯联络的选择，事故发生后应采取的工艺处理措施，人员紧急疏散和撤离，危险区的隔离，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受伤人员的现场救治和医院救治，应急救援保障，预案分级响应条件，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应急培训计划，演练计划等内容。并根据预案中的相关要求配备了消防设备、个人防护设备、急救设备、通讯器材、各类侦测器等。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330212-2025-117-M，备案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

根据查看，企业总平面布置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点。总平面布置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有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本项目仓库（包括渗漏液收集池等）防渗采用高固含抗渗透型环氧地坪涂料，地坪由下至上分别为基层、底涂层、中涂层和面漆层，其中基层利用厂房已做10cm厚C20细石混凝土，环氧涂料（底涂层+中涂层+面漆层）厚度约6mm。

基层：10cm厚C20细石混凝土，利用厂房已做基础（渗漏液收集沟、池等需要开挖的地方开挖后重新浇筑10cm厚C20细石混凝土）；

底涂层：高固含抗渗透环氧封闭底涂料，形成一层抗渗透密封层；

中涂层：高固含抗渗透环氧中料加入石英砂，形成致密的树脂层；

面漆层：高固含抗渗透环氧涂装面漆，形成完整致密的树脂结膜。

本项目采用的高固含抗渗透型环氧地坪具有耐磨损、耐碰撞、抗腐蚀及抗渗透等综合性能，设计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抗压强度 ≥ 80 MPa、抗拉强度 ≥ 40 MPa，同时耐酸碱、矿物油、汽油等腐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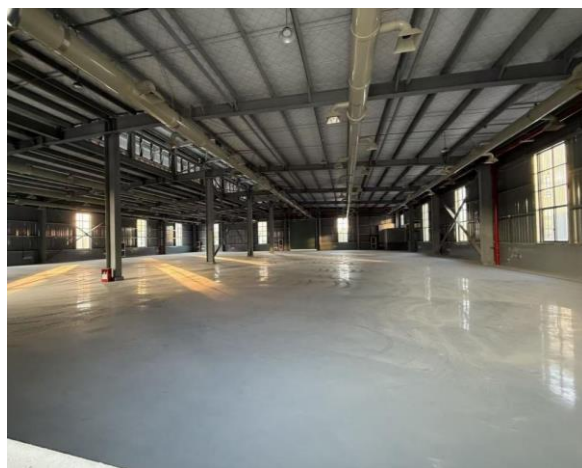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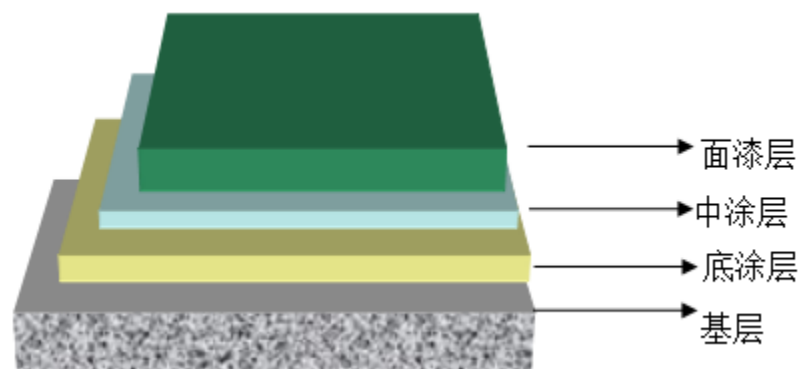


图 3-5 整个仓库防腐防渗措施

嵩滨路 180 号厂区设有 1 个事故应急池（尺寸 12m×10m×4.4m，容积 528m³），事故排水收集设施在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水，日常保持足够的事故排水缓冲容量，可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水暂存要求，保证环境安全。

全公司范围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的突发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演习，并由公司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分级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了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物资和应急处置措施，可有效的减少事故的发生概率，并减少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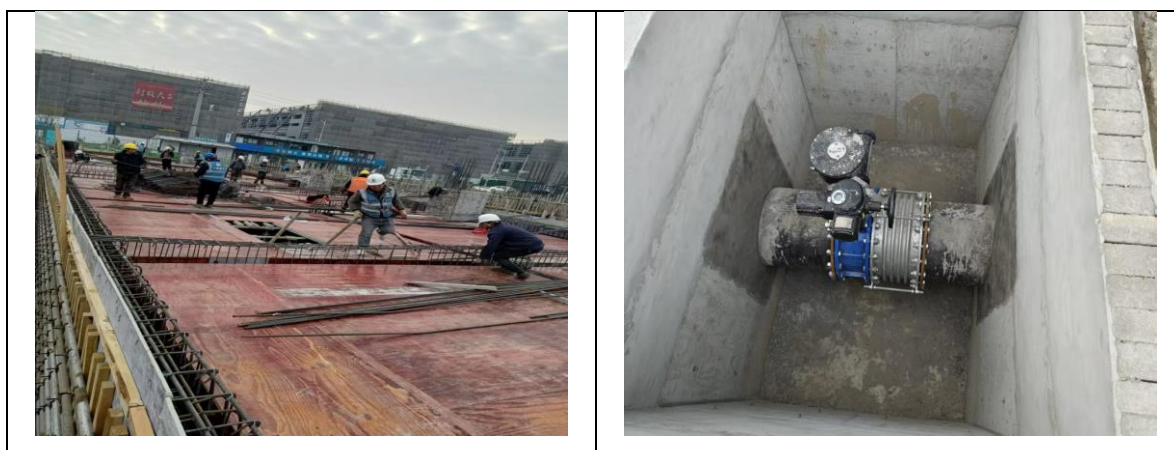


图 3-6 事故应急水池（地埋式、施工过程照片）及切换阀

6) 其他

企业已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12MA2CKE1L7H004W。

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环评计划环保投资为 61.2 万元，现环保投资为 61.31 万元。工程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3-3。

表 3-3 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及规模	实际投资额
废气	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4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	
固废	危险废物	仓库区间隔断、标识标牌	0.2
	生活垃圾	垃圾桶，环卫运输处置	0.01
噪声	设备噪声	风机安装减振垫	0.1
地下水		设立地下水监测井	1
环境风险		应急池、收集沟、集水池，仓库防渗	10
		厂区雨、污管道与外接管网处设置阀门	
		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	10
合计			61.31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企业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渗滤液随危险废物一并进入现有生产厂区（咸开路208号）配料工序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定期送至现有生产厂区（咸开路208号）还原熔炼车间配料工序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纳入宁波鄞州鄞滨水务有限公司滨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有异味的危险废物（废催化剂、表面处理废物、其他废物）分类分区贮存于密闭车间内，废气经车间负压收集后统一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废气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由预测贡献值可知，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排放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项目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运营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为保证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设置机动车禁鸣喇叭等标记；加强运输车辆司机的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进行装卸作业时要严格实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造成的作业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本项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建设单位固废处置严格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基本原则，确保所有固废最终得以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通过上述措施妥善安置存放固废及落实固废出路，建设单位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5年10月23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以文号“鄞环建〔2025〕102号”对该项目作出审批决定，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见表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水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废水的收集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企业总排口废水可达标排放。	符合
2	废气污染防治要求。按要求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表 2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厂界标准值二级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考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本项目按环评要求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废气可达标排放。	符合
3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已落实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符合
4	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废活性炭收集后依托现有生产厂区（咸开路 208 号）的次生危废仓库（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暂存，委托北仑固废安全处置，同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	符合
5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严格按照环评所述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按照环评所述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30212-2025-117-M。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实施。	符合

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所述，项目实施后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311t/a。	验收期间主要污染物未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监测委托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上述企业均具有实验室资质认定，CMA 证书号分别为 221112113180。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最低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3.1.11.2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0.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0ml 滴定管	ZJYDDG50-4	2028.1.5

	氨氮	722N 分光光度计	ZJY22002	2026.12.2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G5 非甲烷烃专用气相色谱仪	ZJY22077	2027.5.10
	臭气浓度	/	/	/
	氨	722N 分光光度计	ZJY22002	2026.12.25
	硫化氢	722N 分光光度计	ZJY22002	2026.12.25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G5 非甲烷烃专用气相色谱仪	ZJY22077	2027.5.10
	臭气浓度	/	/	/
	硫化氢	722N 分光光度计	ZJY22002	2026.12.25
	氨	722N 分光光度计	ZJY22002	2026.12.2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AWA5688A 噪声振动分析仪	ZJY25333	2026.11.9

3、人员资质

表 5-3 监测人员信息表

姓名	所属部门	上岗证编号	检测项目
李明明	现场检测部	ZJY-S030	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参数
魏薪镊	现场检测部	ZJY-S049	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参数
丁杭冰	现场检测部	ZJY-S013	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参数
杨镇安	现场检测部	ZJY-S048	现场采样、现场检测参数
崔世成	现场检测部	ZJY-S053	现场采样、现场检测参数
张丹丹	分析部	ZJY-S066	理化分析、臭气浓度
俞枫	分析部	ZJY-S041	理化分析、臭气浓度
王彦佳	分析部	ZJY-S067	有机分析、臭气浓度
陆逸辉	分析部	ZJY-S034	臭气浓度
朱钦芬	分析部	ZJY-S028	臭气浓度
吕金雯	综合管理部	ZJY-S005	臭气浓度
周峰	综合管理部	ZJY-S047	臭气浓度
单学超	现场检测部	ZJY-S015	臭气浓度
钱宇	分析部	ZJY-S033	臭气浓度
曾凡姣	分析部	ZJY-S045	臭气浓度
刘群	分析部	ZJY-S029	理化分析、臭气浓度

徐晴晴	分析部	ZJY-S009	臭气浓度
李芊芊	综合管理部	ZJY-S073	臭气浓度
张丽丽	分析部	ZJY-S027	臭气浓度
李婷婷	综合管理部	ZJY-S058	臭气浓度
邱勇	综合管理部	ZJY-S006	臭气浓度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方法的要求采集和分析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样品分析的同时进行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表 5-3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结果评价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氨氮	22.1	22.7	1.3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23	219	0.9	≤10	合格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样结果评价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B25080552-1	7.11	7.22±0.6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25060133-1	510	509±24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并在校准/检定有效期内。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方法的规定执行。监测时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以及现场检漏。按规定采集空白样品和平行样品，其测定结果符合标准方法的规定。被测污染物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m ³)		平行样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1.41	1.40	0.4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1.01	0.95	3.1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1.03	0.99	2.0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1.29	1.52	8.2	≤15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样结果评价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浓度 (mg/m ³)	定值 (mg/m ³)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62216056-1	8.93	9.14±0.914	合格
非甲烷总烃	62216056-2	8.71	9.14±0.914	合格
非甲烷总烃	62216056-1	8.57	9.14±0.914	合格
非甲烷总烃	62216056-2	8.29	9.14±0.914	合格
氨	B25080552-1	7.26mg/L	7.22±0.66mg/L	合格

表 5-7 烟气监测浓度校核质控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标气浓度 (mg/m ³)	示值误差 (%)		结果评价
				采样前	采样后	
氧气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ZJY22148	10.2	0	0	合格
二氧化硫			15	0	0	合格
一氧化碳			15	0	0	合格
一氧化氮			15	0	0	合格
氮氧化物			15	0	0	合格

注：示值误差不超过±5%（标准气体浓度值<100 μmol/mol 时，不超过±5 μmol/mol）。

表 5-8 烟气监测流量校核质控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校准仪读数 (L/min)		结果评价
			采样前	采样后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ZJY22148	30.0	30.01	29.98	合格

注：采样前后的流量偏差≤5%。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表 5-9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值 dB(A)	校准值 dB(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AWA5688A 噪声振动分析仪	ZJY25333	AWA6022A 声校准器	94.0	93.8	93.8	0.5dB(A)	合格
AWA5688A 噪声振动分析仪	ZJY25333	AWA6022A 声校准器	94.0	93.8	93.8	0.5dB(A)	合格

7、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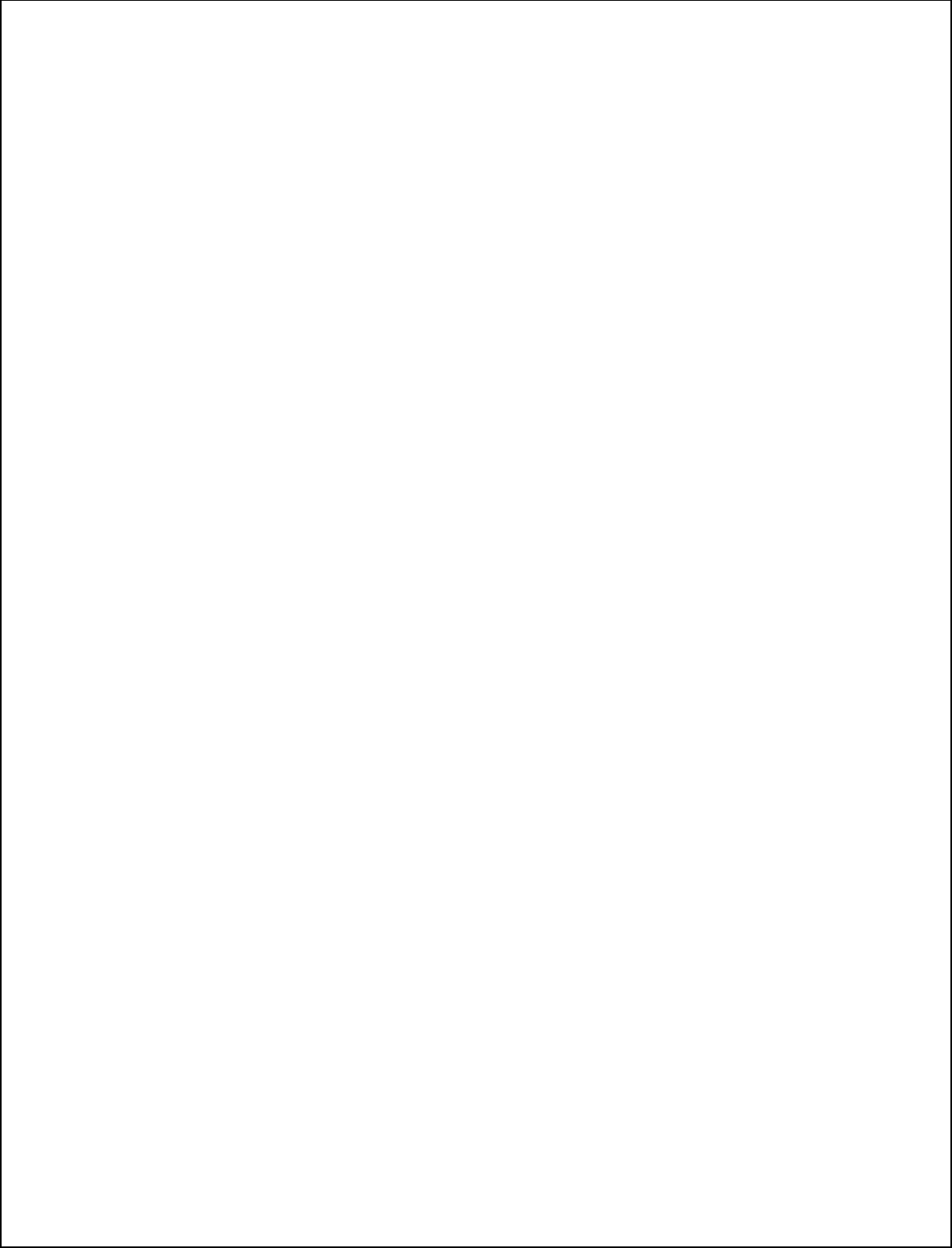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下表 6-1，各监测点位位置见图 6-1。

表 6-1 废气排放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工况状况
有组织废气	DA001 危废贮存车间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 氢、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工况 (75.3%)
无组织废气	WQ5 厂房门 窗外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及监控点 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侧 WQ1~WQ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4 次/天，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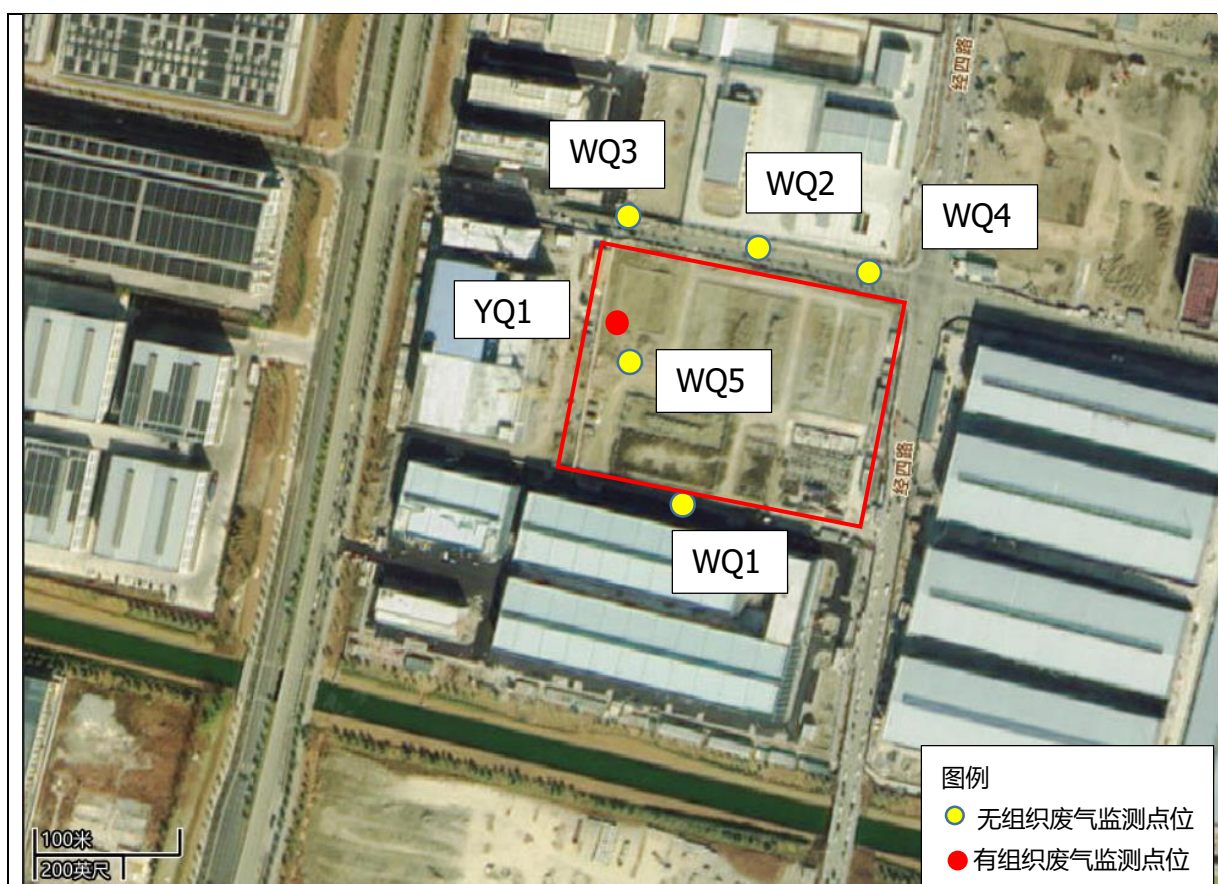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监测点位图



图 6-2 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共设1个点位，具体监测内容及点位见表6-2和图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S1 废水总排口	COD、氨氮	4 次/天，共 2 天
YS1 雨水排放口	pH、COD _{Cr} 、氨氮、SS、Cu、Pb、 Zn、Ni、Cr、Cd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6-2。

表 6-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Z1~Z4	厂界四周共设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工况证明，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7 月 20 日~2026 年 7 月 21 日、2026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2 日），公司各类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

时间	物料名称	实际贮存量 (吨)	设计最大贮存 量 (吨)	生产负荷
2026.7.20	1#表面处理废物含镍、铜、锌类	800	876	91.3%
	2#表面处理废物含贵金属类	70	70	100.0%
	3#含铜废物	53.19	412	12.9%
	4#焚烧处置残渣	301.16	553	54.5%
	5#含镍废物	110.23	119	92.6%
	6#废催化剂	2400	2247	106.8%
	7#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0	223	0.0%
	8#其他废物	29	500	5.8%
	合计	3763.58	5000	75.3%
2026.7.21	1#表面处理废物含镍、铜、锌类	800	876	91.3%
	2#表面处理废物含贵金属类	70	70	100.0%
	3#含铜废物	53.19	412	12.9%
	4#焚烧处置残渣	301.16	553	54.5%
	5#含镍废物	110.23	119	92.6%
	6#废催化剂	2400	2247	106.8%
	7#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0	223	0.0%
	8#其他废物	29	500	5.8%
	合计	3763.58	5000	75.3%
2026.9.1	1#表面处理废物含镍、铜、锌类	800	876	91.3%
	2#表面处理废物含贵金属类	70	70	100.0%
	3#含铜废物	53.19	412	12.9%
	4#焚烧处置残渣	301.16	553	54.5%
	5#含镍废物	110.23	119	92.6%
	6#废催化剂	2400	2247	106.8%
	7#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	0	223	0.0%

	物			
	8#其他废物	29	500	5.8%
	合计	3763.58	5000	75.3%
2026.9.2	1#表面处理废物含镍、铜、锌类	800	876	91.3%
	2#表面处理废物含贵金属类	70	70	100.0%
	3#含铜废物	53.19	412	12.9%
	4#焚烧处置残渣	301.16	553	54.5%
	5#含镍废物	110.23	119	92.6%
	6#废催化剂	2400	2247	106.8%
	7#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0	223	0.0%
	8#其他废物	29	500	5.8%
	合计	3763.58	5000	75.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企业委托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2026 年 7 月 21 日对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静远环境 监 R265470701），结果如下：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监测频次		干排气流量	非甲烷总烃（气袋）		氨（吸收液）		硫化氢（吸收液）		臭气浓度 无量纲（气袋）
			N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6.7.20	DA001 危废仓库 废气排气筒	第一次	23029	1.47	3.4×10 ⁻²	0.62	1.4×10 ⁻²	<0.007	8.1×10 ⁻⁵	85
		第二次	22524	1.65	3.7×10 ⁻²	0.53	1.2×10 ⁻²	<0.007	7.9×10 ⁻⁵	97
		第三次	22829	1.43	3.3×10 ⁻²	0.37	8.4×10 ⁻³	<0.007	8.0×10 ⁻⁵	85
		最大值	/	1.65	3.7×10 ⁻²	0.62	1.4×10 ⁻²	<0.007	8.1×10 ⁻⁵	97
2026.7.21	DA001 危废仓库 废气排气筒	第一次	23315	1.4	3.3×10 ⁻²	0.78	1.8×10 ⁻²	<0.007	8.2×10 ⁻⁵	85
		第二次	22060	1.57	3.5×10 ⁻²	0.61	1.3×10 ⁻²	<0.007	7.7×10 ⁻⁵	97
		第三次	22359	1.44	3.2×10 ⁻²	0.95	2.1×10 ⁻²	<0.007	7.8×10 ⁻⁵	97
		最大值	/	1.57	3.5×10 ⁻²	0.95	2.1×10 ⁻²	<0.007	8.2×10 ⁻⁵	97
最大值			/	0.65	3.7×10 ⁻²	0.95	2.1×10 ⁻²	<0.007	8.2×10 ⁻⁵	97
排放限值				120	10	-	4.9	-	0.33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

企业委托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2026 年 7 月 21 日对厂界四周、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废气浓度进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静远环境 监 R265470701），监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氨	硫化氢
			mg/m ³ （气袋）	无量纲 （气袋）	mg/m ³ （吸收液）	mg/m ³ （吸收液）
2026.7.20	2#上风向 WQ1	第一次	0.9	<10	0.02	<0.001
		第二次	0.83	<10	0.02	<0.001
		第三次	0.93	<10	0.04	<0.001
		第四次	/	<10	0.03	<0.001

		最大值	0.93	<10	0.04	<0.001
	3#下风向 WQ2	第一次	1.01	<10	0.05	<0.001
		第二次	0.99	<10	0.05	<0.001
		第三次	1.01	<10	0.06	<0.001
		第四次	/	<10	0.07	<0.001
		最大值	1.01	<10	0.07	<0.001
	4#下风向 1 WQ3	第一次	1	<10	0.1	<0.001
		第二次	0.96	<10	0.1	<0.001
		第三次	0.98	<10	0.08	<0.001
		第四次	/	<10	0.09	<0.001
		最大值	1.01	<10	0.1	<0.001
	5#下风向 2 WQ4	第一次	1	<10	0.05	<0.001
		第二次	0.99	<10	0.06	<0.001
		第三次	0.98	<10	0.05	<0.001
		第四次	/	<10	0.07	<0.001
		最大值	1	<10	0.07	<0.001
2026.7.21	2#上风向 WQ1	第一次	0.92	<10	0.04	<0.001
		第二次	0.92	<10	0.03	<0.001
		第三次	0.92	<10	0.03	<0.001
		第四次	/	<10	0.04	<0.001
		最大值	0.92	<10	0.04	<0.001
	3#下风向 WQ2	第一次	1.04	<10	0.04	<0.001
		第二次	1.04	<10	0.07	<0.001
		第三次	1.24	<10	0.07	<0.001
		第四次	/	<10	0.05	<0.001
		最大值	1.24	<10	0.07	<0.001
	4#下风向 1 WQ3	第一次	0.98	<10	0.08	<0.001
		第二次	0.99	<10	0.06	<0.001
		第三次	1.01	<10	0.06	<0.001
		第四次	/	<10	0.1	<0.001
		最大值	1.01	<10	0.1	<0.001
	5#下风向 2 WQ4	第一次	0.98	<10	0.08	<0.001
		第二次	1.03	<10	0.07	<0.001
		第三次	1.02	<10	0.1	<0.001
		第四次	/	<10	0.08	<0.001
		最大值	1.03	<10	0.1	<0.001
	最大值		1.24	<10	0.1	<0.001
	排放限值		4	20	1.5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mg/m ³ (气袋)	mg/m ³ (气袋)
2026.7.20	6#厂房门窗外 WQ5	第一次	0.98	1.01
		第二次	1.02	1.01
		第三次	1.01	0.95
2026.7.21	6#厂房门窗外 WQ5	第一次	1.09	1.13
		第二次	1.02	1.3
		第三次	1.06	1.13
最大值			1.09	1.3
排放限值			6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3) 废气监测小结

(1) 监测期间(2026年7月20日~2026年7月21日),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的排放限值。

(2) 监测期间(2026年7月20日~2026年7月21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的厂界标准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雨水监测结果(监测报告编号: 静远环境 监 R265470702 号(污水)、静远环境 分 ZR265470701 号(雨水)、静远环境 分 ZR265470702 号(雨水)、静远环境 分 ZR265470901 号(污水)、静远环境 分 ZR265470903 号(污水)、静远环境 分 ZR265470902 号(雨水)、静远环境 分 ZR265470904 号(雨水))如下:

表 7-5 废水浓度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S1 废水总排口				日均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样品性状描述及监测频次监测项目	微黄微浑液体	微黄微浑液体	微黄微浑液体	微黄微浑液体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7.20	化学需氧量 mg/L	221	228	235	213	224	500	达标
	氨氮 mg/L	18.1	20.2	24.3	23	21.4	45	达标
2026.7.21	化学需氧量 mg/L	225	226	219	203	218	500	达标
	氨氮 mg/L	21.4	20.9	23.1	22.4	22.0	45	达标
2026.9.1	总磷 mg/L	0.83	0.95	0.89	0.92	0.90	8	达标
	总氮 mg/L	8.84	8.76	7.77	8.06	8.36	7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	7.8	16.4	24.2	15.1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6	19	30	48	28	4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测定时水温)	8.0 (24.4℃)	8.1 (24.3℃)	8.1 (24.3℃)	8.3 (24.4℃)	/	6~9	达标
2026.9.2	总磷 mg/L	0.98	0.92	1	1.02	0.98	8	达标
	总氮 mg/L	6.94	7.52	8.43	7.52	7.60	7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	9.8	8.1	7.8	8.6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8	15	43	46	31	4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测定时水温)	7.9 (24.4℃)	7.9 (24.4℃)	8.0 (24.4℃)	8.1 (24.4℃)	/	6~9	达标

表 7-6 雨水浓度监测结果一览表

收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雨水排放口 YS1-第一次	雨水排放口 YS1-第二次	雨水排放口 YS1-第三次	雨水排放口 YS1-第四次	日均值
	样品性状描述 检测项目	微黄微浑液体	微黄微浑液体	微黄微浑液体	微黄微浑液体	/
2026.7.20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8	15	16	16.8
	氨氮 mg/L	0.152	0.152	0.136	0.143	0.146
	总铜 mg/L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总锌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悬浮物 mg/L	12	13	13	14	13
	总铬 mg/L	<0.03	<0.03	<0.03	<0.03	<0.03
	总镍 mg/L	<0.02	<0.02	<0.02	<0.02	<0.02
	总铅 mg/L	<0.07	<0.07	<0.07	<0.07	<0.07

	总镉 mg/L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样品性状描述 检测项目	微黄微浑 液体	微黄微浑 液体	微黄微浑 液体	微黄微浑 液体	/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8	17	18	17.8
	氨氮 mg/L	0.171	0.171	0.165	0.143	0.163
	总铜 mg/L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总锌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悬浮物 mg/L	12	11	12	13	12
	总铬 mg/L	<0.03	<0.03	<0.03	<0.03	<0.03
	总镍 mg/L	<0.02	<0.02	<0.02	<0.02	<0.02
	总铅 mg/L	<0.07	<0.07	<0.07	<0.07	<0.07
	总镉 mg/L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2026.7.21						
2026.9.1	pH 值 无量纲 (测定时水温)	7.9 (24.4℃)	8.2 (24.3℃)	8.1 (24.4℃)	8.2 (24.4℃)	/
2026.9.2	pH 值 无量纲 (测定时水温)	7.8 (24.3℃)	7.8 (24.4℃)	8.0 (24.4℃)	8.1 (24.4℃)	/

监测期间（2026 年 7 月 20 日~2026 年 7 月 21 日、2026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2 日），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中排放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由上表可知，另外雨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平均值无异常，说明厂区雨污分流措施到位，雨水未受到污染。

3、噪声

企业委托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2026 年 7 月 21 日对厂界四周的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静远环境 监 R265470703 号），监测结果如下：

表 7-7 现状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及时段 监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6.7.20	1#厂界东侧	59.4	52.9
	2#厂界南侧	59	50.2
	3#厂界西侧	58.6	47.1

	4#厂界北侧	58.5	43.2
2026.7.21	1#厂界东侧	61.7	50
	2#厂界南侧	61.3	50.9
	3#厂界西侧	59.9	54.1
	4#厂界北侧	58.8	49.4
	最大值	61.7	54.1
标准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2026 年 7 月 20 日~2026 年 7 月 21 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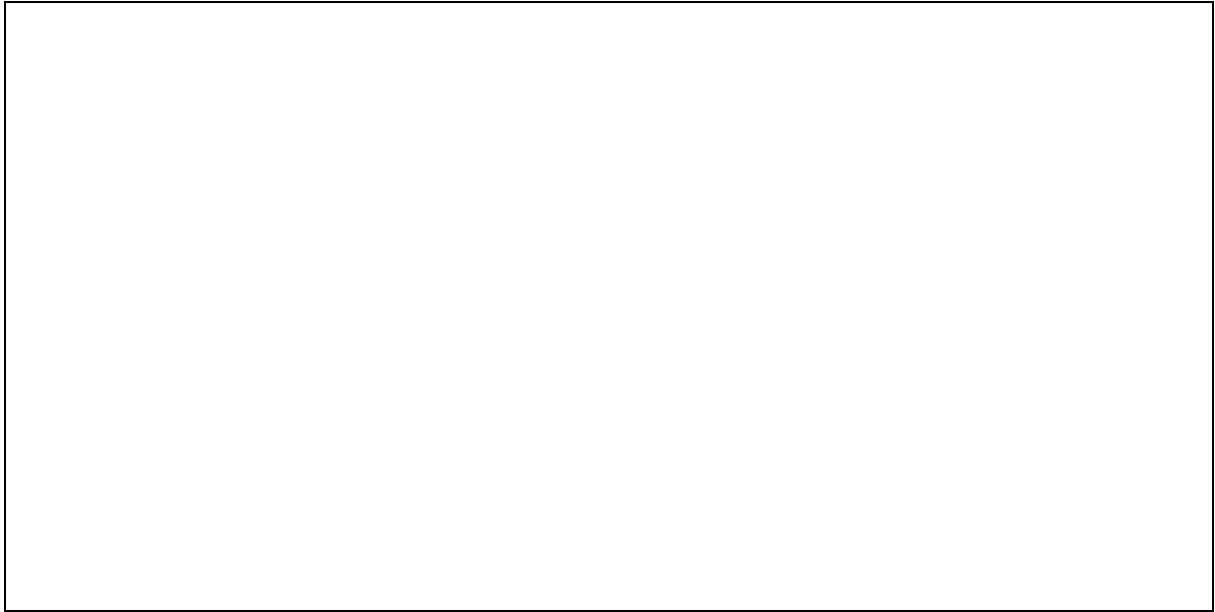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表 7-8 本项目废气总量核算

废气排放口	监测因子	监测期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监测期平均干排气风量 m ³ /h	年工作时间 h/a	实际有组织排放量 t/a	环评总量 t/a	是否符合环评总量
DA001 危废仓库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体	1.516	22686	1500	0.301	0.311	符合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的总量符合环评总量要求，故按照环评总量进行控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1) 监测期间（2026 年 7 月 20 日~2026 年 7 月 21 日），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的排放限值。

（2）监测期间（2026 年 7 月 20 日~2026 年 7 月 21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的厂界标准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2) 废水

监测期间（2026 年 7 月 20 日~2026 年 7 月 21 日、2026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2 日），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中排放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另外雨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平均值无异常，说明厂区雨污分流措施到位，雨水未受到污染。

3) 噪声

监测期间（2026 年 7 月 20 日~2026 年 7 月 21 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我司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3、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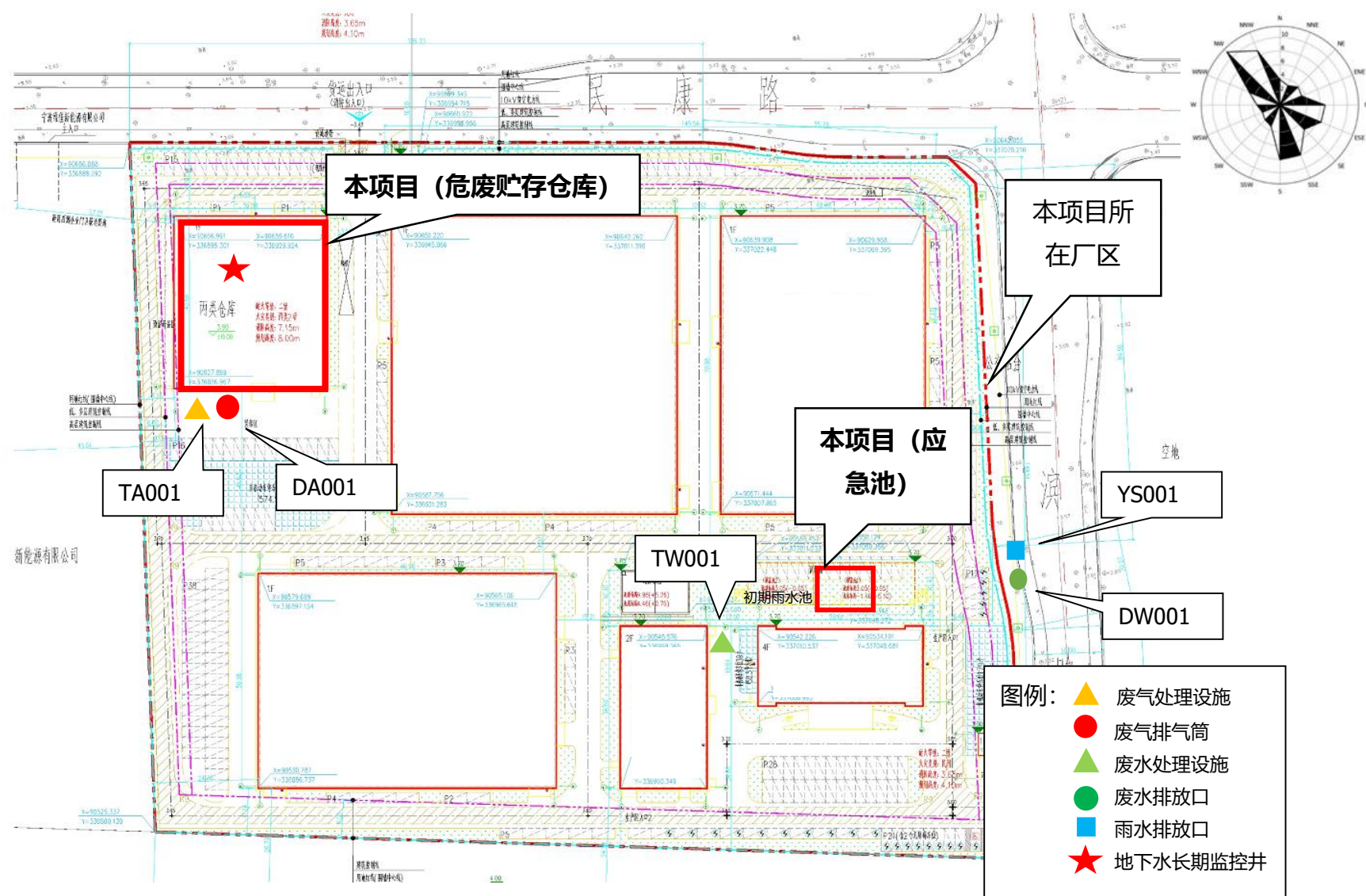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000 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在建设和营运中均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或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4、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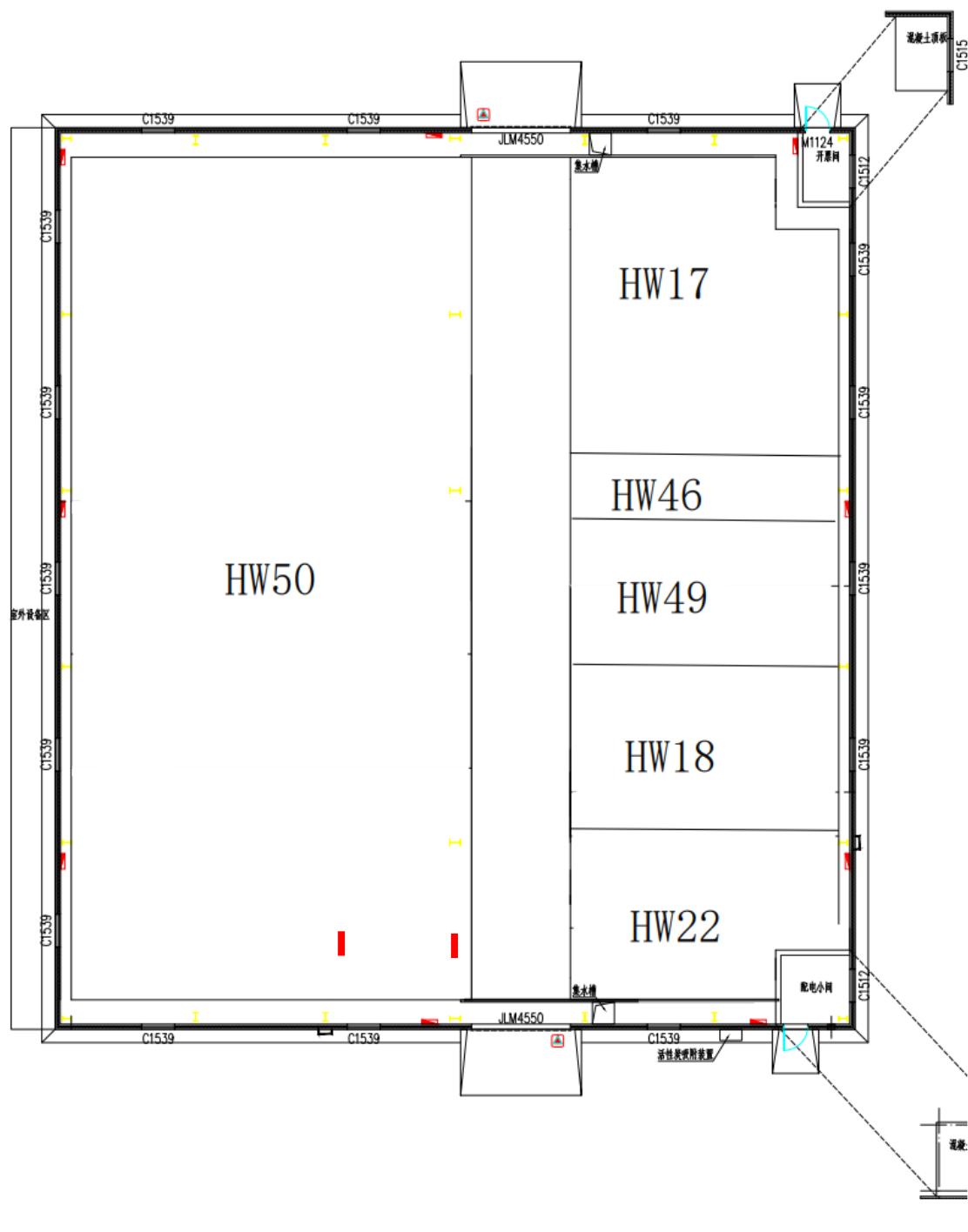
在今后的生产中，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维护与运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附图一 厂区平面图



附图二 危废贮存仓库平面布置图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鄞环建〔2025〕102 号

关于《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宁波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经二路 JK02-02-07b-3 地块，总用地面积 1490.85 平方米，配套企业生产，本项目最大储存能力 5000 吨，年周转量 1.5 万吨。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废水的收集处理，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污染防治要求。按要求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表 2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厂界标准值二级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考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三）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四、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严格按照环评所述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

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所述，项目实施后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VOC）0.311t/a。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3日



抄送：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

附件 2 危废委托处理协议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_____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CKE1L7H
法定代表人：熊其杰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咸开路 208 号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6655770663
法定代表人：孙元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长浦村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含运输 费）（元/吨）
1	废树脂	900-015-13	焚烧处置	10	2000
2	废包装袋	900-041-49	焚烧处置	80	2000
3	废试剂瓶	900-047-49	焚烧处置	1	2000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处置	15.8	2000
5	废矿物油 1	900-214-08	焚烧处置	5	2000
6	废矿物油 2	900-249-08	焚烧处置	5	2000
7	废劳保用品	900-041-49	焚烧处置	1	2000
8	化验室废液	900-047-49	焚烧处置	7.5	2000
9	废耐火材料	900-041-49	焚烧处置	15	2000
10	废除尘布袋	900-041-49	焚烧处置	5	2500



合计		145.3	
----	--	-------	--

备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如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出现第三方向乙方索赔情况，由甲方出面解决，如乙方由此对第三方承担责任则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网址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若由于未登记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乙方可提前通知甲方，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甲方延迟支付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一切损失。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 吴茜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428314994;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 冯浚哲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8,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9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10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咸开路
208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五乡支行

帐号:33101995037080201243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12MA2C8E1L7H

邮编:

电话:0574-88385956

传真:

签订日期:2025-12-01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宝山路63号(凤凰国际商务广场)11楼 220033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4989

传真:0574-86785000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212MA2CKE1L7H004W	
单位名称：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嵩滨路 180 号厂区)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咸开路 208 号	
法定代表人：熊其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嵩滨路 180 号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CKE1L7H	
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07 月 20 日至 2031 年 07 月 1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 年 07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生态分局 鄞州分局 3302120486126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备案编号	330212-2025-117-M
报送单位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静远环境 监 R265470702 号

项 目 名 称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六、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科泰路 149 号

邮编：315174

电话：0574-56116020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日期 2026.1.19 采样日期 2026.7.20~7.21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嵩滨路 180 号)
采样单位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6.7.22
采样地点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地点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方法依据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分光光度计	ZJY22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ZJYDDG50-4

备注：以上所用仪器设备均为公司自有资产。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1#废水总排口				排放 限值
	样品性状描述 及监测频次	微黄微浑 液体	微黄微浑 液体	微黄微浑 液体	微黄微浑 液体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7.20	化学需氧量 mg/L	221	228	235	213	500
	氨氮 mg/L	18.1	20.2	24.3	23.0	45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1#废水总排口				排放 限值
	样品性状描述 及监测频次	微黄微浑 液体	微黄微浑 液体	微黄微浑 液体	微黄微浑 液体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7.21	化学需氧量 mg/L	225	226	219	203	500
	氨氮 mg/L	21.4	20.9	23.1	22.4	45

备注：1、氨氮排放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化学需氧量排放限值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2、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END

编制（李婷婷）：
批准：

审核：
签发日期：2026.7.22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静远环境 分 ZR265470901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送样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六、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科泰路 149 号

邮编：315174

电话：0574-56116020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日期 2026.9.1 接收日期 2026.9.1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嵩滨路 180 号）

检测地点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6.9.1~9.7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ZJY22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N 分光光度计	ZJY2200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N4S 紫外分光光度计	ZJY2205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ZJY2202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700 台式 pH 计	ZJY22018

备注：以上所用仪器设备均为公司自有资产。

检测结果

收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废水总排口 FS01-1	废水总排口 FS01-2	废水总排口 FS01-3	废水总排口 FS01-4	限值
	样品性状描述 检测项目	微黄微浑 液体	微黄微浑 液体	微黄微浑 液体	微黄微浑 液体	
2026.9.1	总磷 mg/L	0.83	0.95	0.89	0.92	8
	总氮 mg/L	8.84	8.76	7.77	8.06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0	7.8	16.4	24.2	300
	悬浮物 mg/L	16	19	30	48	400
	pH 值 无量纲(测定时水温)	8.0 (24.4℃)	8.1 (24.3℃)	8.1 (24.3℃)	8.3 (24.4℃)	6~9

备注：1、总磷、总氮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其余因子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END

编制（蔡珂欣）：

批准：

审核：

签发日期：



正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静远环境 分 ZR265470903 号

项 目 名 称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送样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六、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科泰路 149 号

邮编：315174

电话：0574-56116020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日期 2026.9.1 接收日期 2026.9.2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嵩滨路 180 号）

检测地点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6.9.2~9.8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ZJY22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N 分光光度计	ZJY2200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N4S 紫外分光光度计	ZJY2205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ZJY2202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700 台式 pH 计	ZJY2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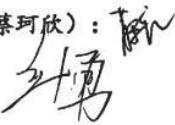
备注：以上所用仪器设备均为公司自有资产。

检测结果

收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废水总排口 FS01-1	废水总排口 FS01-2	废水总排口 FS01-3	废水总排口 FS01-4	限值
	样品性状描述 检测项目	黄色浑浊 液体	黄色浑浊 液体	黄色浑浊 液体	黄色浑浊 液体	
2026.9.2	总磷 mg/L	0.98	0.92	1.00	1.02	8
	总氮 mg/L	6.94	7.52	8.43	7.52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	9.8	8.1	7.8	300
	悬浮物 mg/L	18	15	43	46	400
	pH 值 无量纲(测定时水温)	7.9 (24.4℃)	7.9 (24.4℃)	8.0 (24.4℃)	8.1 (24.4℃)	6~9

备注：1、总磷、总氮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其余因子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END

编制（蔡珂欣）：

批准：

审核：

签发日期：2026.9.8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静远环境 分 ZR265470701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送样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六、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科泰路 149 号

邮编：315174

电话：0574-56116020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日期 2026.7.20 接收日期 2026.7.20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嵩滨路 180 号)
检测地点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6.7.21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ZJY22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ZJYDDG5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分光光度计	ZJY22002
总铜 总锌 总镍 总铬 总铅 总镉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SPECTROGREEN DSOI 电感耦合等离 子发射光谱仪	ZJY22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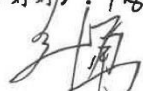
备注：以上所用仪器设备均为公司自有资产。

检测结果

收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雨水排放口 YS01-1	雨水排放口 YS01-2	雨水排放口 YS01-3	雨水排放口 YS01-4
	样品性状描述 检测项目	微黄微浑液体	微黄微浑液体	微黄微浑液体	微黄微浑液体
2026.7.20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8	15	16
	氨氮 mg/L	0.152	0.152	0.136	0.143
	总铜 mg/L	<0.006	<0.006	<0.006	<0.006
	总锌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悬浮物 mg/L	12	13	13	14
	总铬 mg/L	<0.03	<0.03	<0.03	<0.03
	总镍 mg/L	<0.02	<0.02	<0.02	<0.02
	总铅 mg/L	<0.07	<0.07	<0.07	<0.07
	总镉 mg/L	<0.005	<0.005	<0.005	<0.005

备注：“<”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END

编制 (李婷婷) : 
批准: 

审核: 
签发日期: 2026.7.24

附件

检测日期 2026.7.20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700 台式 pH 计	ZJY22018

备注：以上所用仪器设备均为公司自有资产。

检测结果

收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雨水排放口 YS01-1	雨水排放口 YS01-2	雨水排放口 YS01-3	雨水排放口 YS01-4
	样品性状描述 检测项目	微黄微浑液体	微黄微浑液体	微黄微浑液体	微黄微浑液体
2026.7.20	pH 值 无量纲（测定时水温）	7.8（24.7℃）	7.8（24.3℃）	7.6（24.3℃）	7.6（24.8℃）

备注：样品超过保存期限，结果只供参考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静远环境 分 ZR265470702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送样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静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六、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科泰路 149 号

邮编：315174

电话：0574-56116020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日期 2026.7.21 接收日期 2026.7.21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嵩滨路 180 号)

检测地点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6.7.22~7.23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ZJY22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ZJYDDG5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分光光度计	ZJY22002
总铜 总锌 总镍 总铬 总铅 总镉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SPECTROGREEN DSOI 电感耦合等离 子发射光谱仪	ZJY22088

备注：以上所用仪器设备均为公司自有资产。

检测结果

收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雨水排放口 YS01-1	雨水排放口 YS01-2	雨水排放口 YS01-3	雨水排放口 YS01-4
	样品性状描述 检测项目	微黄微浑液体	微黄微浑液体	微黄微浑液体	微黄微浑液体
2026.7.21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8	17	18
	氨氮 mg/L	0.171	0.171	0.165	0.143
	总铜 mg/L	<0.006	<0.006	<0.006	<0.006
	总锌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悬浮物 mg/L	12	11	12	13
	总铬 mg/L	<0.03	<0.03	<0.03	<0.03
	总镍 mg/L	<0.02	<0.02	<0.02	<0.02
	总铅 mg/L	<0.07	<0.07	<0.07	<0.07
	总镉 mg/L	<0.005	<0.005	<0.005	<0.005

备注：“<”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显示小于检出限

END

编制 (李婷婷): 

批准: 

审核: 

签发日期: 2026.7.21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检测日期 2026.7.21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700 台式 pH 计	ZJY22018

备注：以上所用仪器设备均为公司自有资产。

检测结果

收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雨水排放口 YS01-1	雨水排放口 YS01-2	雨水排放口 YS01-3	雨水排放口 YS01-4
	样品性状描述 检测项目	微黄微浑液体	微黄微浑液体	微黄微浑液体	微黄微浑液体
2026.7.21	pH 值 无量纲 (测定时水温)	7.8 (24.6℃)	7.7 (24.6℃)	7.8 (24.9℃)	7.8 (24.7℃)

备注：样品超过保存期限，结果只供参考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静远环境 分 ZR265470902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送样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静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六、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科泰路 149 号

邮编：315174

电话：0574-56116020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日期 2026.9.1 接收日期 2026.9.1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嵩滨路 180 号）

检测地点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6.9.1

检测方法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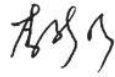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700 台式 pH 计	ZJY22018

备注：以上所用仪器设备均为公司自有资产。

检测结果

收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雨水排放口 YS01-1	雨水排放口 YS01-2	雨水排放口 YS01-3	雨水排放口 YS01-4
	样品性状描述 检测项目	微黄微浑液体	微黄微浑液体	微黄微浑液体	微黄微浑液体
2026.9.1	pH 值 无量纲（测定时水温）	7.9（24.4℃）	8.2（24.3℃）	8.1（24.4℃）	8.2（24.4℃）

END

编制（李婷婷）：

批准：

审核：

签发日期：2026.9.1

检验检测专用章

有限公司章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静远环境 分 ZR265470904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送样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静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六、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科泰路 149 号

邮编：315174

电话：0574-56116020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日期 2026.9.1 接收日期 2026.9.2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嵩滨路 180 号）
检测地点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6.9.2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700 台式 pH 计	ZJY22018

备注：以上所用仪器设备均为公司自有资产。

检测结果

收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雨水排放口 YS01-1	雨水排放口 YS01-2	雨水排放口 YS01-3	雨水排放口 YS01-4
	样品性状描述 检测项目	微黄微浑液体	微黄微浑液体	微黄微浑液体	微黄微浑液体
2026.9.2	pH 值 无量纲（测定时水温）	7.8（24.3℃）	7.8（24.4℃）	8.0（24.4℃）	8.1（24.4℃）

END

编制（李婷婷）：
批准：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静远环境 监 R265470701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静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六、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科泰路 149 号

邮编：315174

电话：0574-56116020

样品类别
委托方及地址
采样单位
采样地点
监测地点

废气
委托日期 2026.1.19
采样日期 2026.7.20~7.21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嵩滨路 180 号）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6.7.20~7.22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周边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方法依据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5 非甲烷烃专用气相色谱仪	ZJY2207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5 非甲烷烃专用气相色谱仪	ZJY2207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2N 分光光度计	ZJY2200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3.1.11.2	722N 分光光度计	ZJY22002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722N 分光光度计	ZJY22002

备注：以上所用仪器设备均为公司自有资产。

监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氨（吸收液）		硫化氢（吸收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6.7.20	1#危废仓库 废气排气筒	第一次	0.62	1.4×10 ⁻²	<0.007	8.1×10 ⁻⁵	85
		第二次	0.53	1.2×10 ⁻²	<0.007	7.9×10 ⁻⁵	97
		第三次	0.37	8.4×10 ⁻³	<0.007	8.0×10 ⁻⁵	85
		最大值	0.62	1.4×10 ⁻²	<0.007	8.1×10 ⁻⁵	97
2026.7.21	1#危废仓库 废气排气筒	第一次	0.78	1.8×10 ⁻²	<0.007	8.2×10 ⁻⁵	85
		第二次	0.61	1.3×10 ⁻²	<0.007	7.7×10 ⁻⁵	97
		第三次	0.95	2.1×10 ⁻²	<0.007	7.8×10 ⁻⁵	97
		最大值	0.95	2.1×10 ⁻²	<0.007	8.2×10 ⁻⁵	97
排放限值			-	4.9	-	0.33	2000

续表 1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气袋）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6.7.20	1#危废仓库废气排气筒	第一次	1.47	3.4×10 ⁻²
		第二次	1.65	3.7×10 ⁻²
		第三次	1.43	3.3×10 ⁻²
2026.7.21	1#危废仓库废气排气筒	第一次	1.40	3.3×10 ⁻²
		第二次	1.57	3.5×10 ⁻²
		第三次	1.44	3.2×10 ⁻²
排放限值			120	10

备注：1、干排气流量、排气筒高度详见附表 1
2、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4、“<”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mg/m ³ （气袋）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2026.7.20	6#厂房门窗外	第一次	0.98
		第二次	1.02
		第三次	1.01
2026.7.21	6#厂房门窗外	第一次	1.09
		第二次	1.02
		第三次	1.06
排放限值			6

续表 2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³ (气袋)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2026.7.20	2#上风向	第一次	0.90
		第二次	0.83
		第三次	0.93
	3#下风向	第一次	1.01
		第二次	0.99
		第三次	1.01
	4#下风向 1	第一次	1.00
		第二次	0.96
		第三次	0.98
	5#下风向 2	第一次	1.00
		第二次	0.99
		第三次	0.98
2026.7.21	2#上风向	第一次	0.92
		第二次	0.92
		第三次	0.92
	3#下风向	第一次	1.04
		第二次	1.04
		第三次	1.24
	4#下风向 1	第一次	0.98
		第二次	0.99
		第三次	1.01
	5#下风向 2	第一次	0.98
		第二次	1.03
		第三次	1.02
排放限值			4.0

续表 2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氨 mg/m ³ (吸收液)	硫化氢 mg/m ³ (吸收液)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2026.7.20	2#上风向	第一次	<10	0.02	<0.001
		第二次	<10	0.02	<0.001
		第三次	<10	0.04	<0.001
		第四次	<10	0.03	<0.001
		最大值	<10	0.04	<0.001
	3#下风向	第一次	<10	0.05	<0.001
		第二次	<10	0.05	<0.001
		第三次	<10	0.06	<0.001
		第四次	<10	0.07	<0.001
		最大值	<10	0.07	<0.001
	4#下风向 1	第一次	<10	0.10	<0.001
		第二次	<10	0.10	<0.001
		第三次	<10	0.08	<0.001
		第四次	<10	0.09	<0.001
		最大值	<10	0.10	<0.001
	5#下风向 2	第一次	<10	0.05	<0.001
		第二次	<10	0.06	<0.001
		第三次	<10	0.05	<0.001
		第四次	<10	0.07	<0.001
		最大值	<10	0.07	<0.001
排放限值			20	1.5	0.06

续表 2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氨 mg/m ³ (吸收液)	硫化氢 mg/m ³ (吸收液)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2026.7.21	2#上风向	第一次	<10	0.04	<0.001
		第二次	<10	0.03	<0.001
		第三次	<10	0.03	<0.001
		第四次	<10	0.04	<0.001
		最大值	<10	0.04	<0.001
	3#下风向	第一次	<10	0.04	<0.001
		第二次	<10	0.07	<0.001
		第三次	<10	0.07	<0.001
		第四次	<10	0.05	<0.001
		最大值	<10	0.07	<0.001
	4#下风向 1	第一次	<10	0.08	<0.001
		第二次	<10	0.06	<0.001
		第三次	<10	0.06	<0.001
		第四次	<10	0.10	<0.001
		最大值	<10	0.10	<0.001
	5#下风向 2	第一次	<10	0.08	<0.001
		第二次	<10	0.07	<0.001
		第三次	<10	0.10	<0.001
		第四次	<10	0.08	<0.001
		最大值	<10	0.10	<0.001
排放限值			20	1.5	0.06

备注：1、气象参数详见附表2
2、2#~5#（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2#~5#（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6#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4、“<”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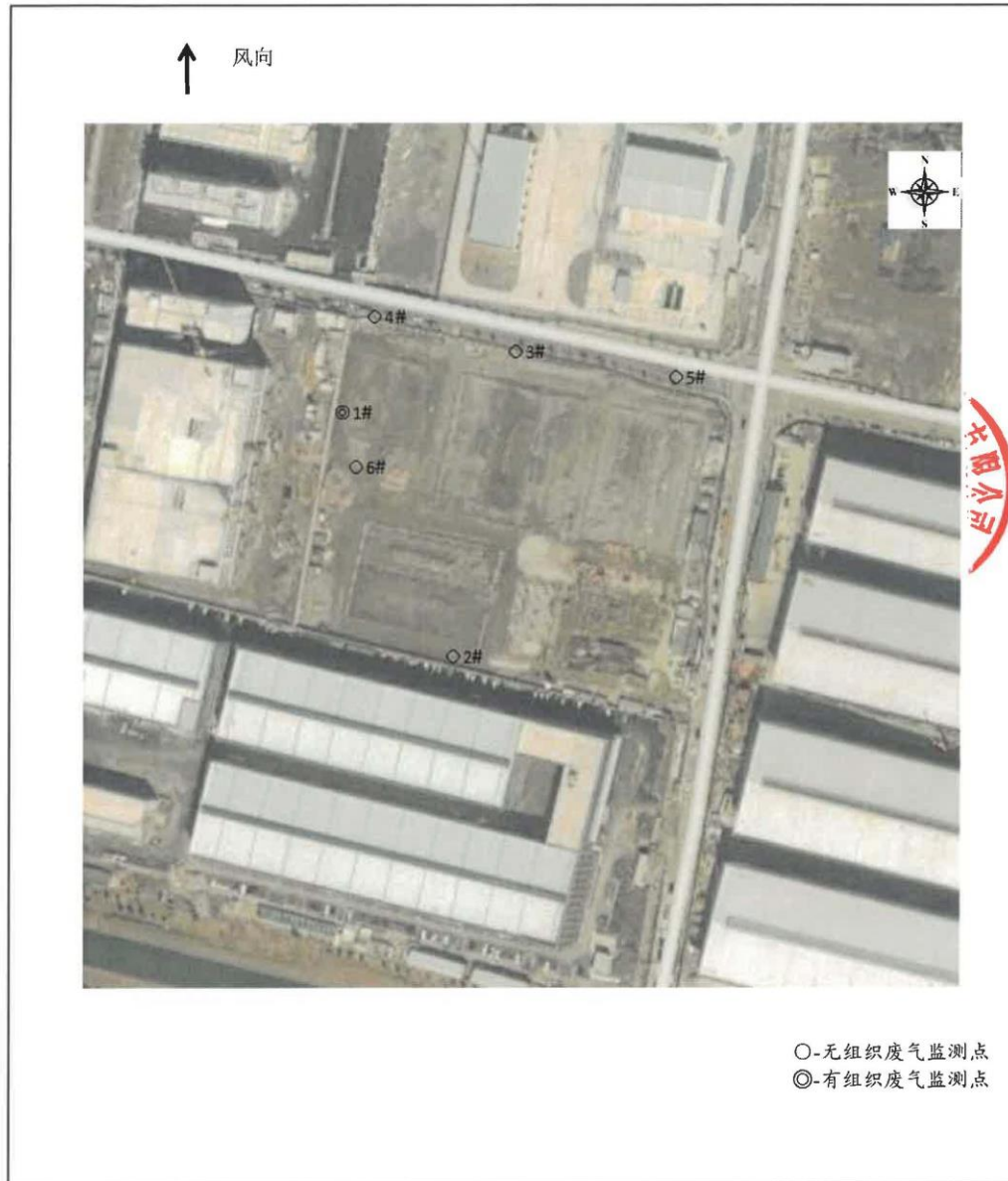
END

编制（蔡珂欣）
批准：

审核：
签发日期：2026.7.21

附件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1：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高度 m	干排气流量 Nm ³ /h	适用项目
2026.7.20	1#危废仓库废气排气筒	第一次	15	23029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22524	
		第三次		22829	
2026.7.21	1#危废仓库废气排气筒	第一次	15	23315	
		第二次		22060	
		第三次		22359	

附表 2：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6.7.20	10:00	33.1	100.4	2.2	南	晴
	11:00	33.4	100.3	2.8	南	晴
	12:00	33.6	100.3	2.3	南	晴
	13:00	33.8	100.3	2.5	南	晴
	14:00	33.9	100.3	0.8	南	晴
	15:00	32.1	100.3	2.4	南	晴
	16:00	31.8	100.4	2.5	南	晴
	17:00	30.2	100.4	2.4	南	晴
2026.7.21	09:20	31.6	100.4	2.3	南	晴
	10:20	32.1	100.4	2.3	南	晴
	11:20	32.3	100.4	2.8	南	晴
	12:20	32.9	100.3	2.5	南	晴
	13:20	33.2	100.3	2.5	南	晴
	14:20	33.8	100.3	0.8	南	晴
	15:20	33.1	100.3	0.9	南	晴
	16:20	31.2	100.4	2.5	南	晴

附件 2

监测日期 2026.7.21~7.22

监测方法依据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5 非甲烷烃专用气相色谱仪	ZJY22077

备注：以上所用仪器设备均为公司自有资产。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一次值） mg/m ³ （气袋）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2026.7.20	6#厂房门窗外	第一次	1.01
		第二次	1.01
		第三次	0.95
2026.7.21	6#厂房门窗外	第一次	1.13
		第二次	1.30
		第三次	1.13
排放限值			20

备注：1、以上检测数据仅供参考，不具有证明作用

2、气象参数详见附表 2

3、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4、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静远环境 监 R265470703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六、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科泰路 149 号

邮编：315174

电话：0574-56116020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日期 2026.1.19 采样日期 /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嵩滨路 180 号）

采样单位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6.7.20~7.21

监测地点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周边

监测方法依据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A 噪声振动分析仪	ZJY25333

备注：以上所用仪器设备均为公司自有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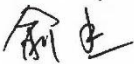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及 时段 监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6.7.20	1#厂界东侧	59.4	52.9
	2#厂界南侧	59.0	50.2
	3#厂界西侧	58.6	47.1
	4#厂界北侧	58.5	43.2
2026.7.21	1#厂界东侧	61.7	50.0
	2#厂界南侧	61.3	50.9
	3#厂界西侧	59.9	54.1
	4#厂界北侧	58.8	49.4
限值		65	55

备注：1、以上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2、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END

编制（蔡珂欣）：

批准：

审核：

签发日期：2026.7.31



一
竟
利
★
测
专
一

附件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6 工况证明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兹证明我单位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7月20日~2026年7月21日、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2日），公司各类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工况见表1。

表 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时间	物料名称	实际贮存量 (吨)	设计最大贮存量 (吨)	生产负荷
2026.7.20	1#表面处理废物含镍、铜、 锌类	800	876	91.3%
	2#表面处理废物含贵金属类	70	70	100.0%
	3#含铜废物	53.19	412	12.9%
	4#焚烧处置残渣	301.16	553	54.5%
	5#含镍废物	110.23	119	92.6%
	6#废催化剂	2400	2247	106.8%
	7#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0	223	0.0%
	8#其他废物	29	500	5.8%
	合计	3763.58	5000	75.3%
2026.7.21	1#表面处理废物含镍、铜、 锌类	800	876	91.3%
	2#表面处理废物含贵金属类	70	70	100.0%
	3#含铜废物	53.19	412	12.9%
	4#焚烧处置残渣	301.16	553	54.5%
	5#含镍废物	110.23	119	92.6%
	6#废催化剂	2400	2247	106.8%
	7#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0	223	0.0%
	8#其他废物	29	500	5.8%
	合计	3763.58	5000	75.3%
2026.9.1	1#表面处理废物含镍、铜、 锌类	800	876	91.3%
	2#表面处理废物含贵金属类	70	70	100.0%
	3#含铜废物	53.19	412	12.9%
	4#焚烧处置残渣	301.16	553	54.5%
	5#含镍废物	110.23	119	92.6%



2026.9.2	6#废催化剂	2400	2247	106.8%
	7#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0	223	0.0%
	8#其他废物	29	500	5.8%
	合计	3763.58	5000	75.3%
	1#表面处理废物含镍、铜、 锌类	800	876	91.3%
	2#表面处理废物含贵金属类	70	70	100.0%
	3#含铜废物	53.19	412	12.9%
	4#焚烧处置残渣	301.16	553	54.5%
	5#含镍废物	110.23	119	92.6%
	6#废催化剂	2400	2247	106.8%
	7#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0	223	0.0%
	8#其他废物	29	500	5.8%
	合计	3763.58	5000	75.3%

注：生产负荷（%）=实际贮存量÷设计最大贮存量×100%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9月3日

附件 7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
废物
经营
许可
证

3302000053

单位名称：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其杰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开发区咸开路 208 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开发区咸开路 208 号

经营范围：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铜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

有效期限：一年(2026 年 01 月 31 日至 2027 年 01 月 30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1 月 31 日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

2026 年 9 月 14 日，建设单位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宁波市鄞州双能有色金属固废利用厂（普通合伙））成立于1982年，于2018年10月更名，主营业务为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含镍废物、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锌废物、废催化剂的收集、贮存、利用。

根据企业贮存需求，企业在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嵩滨路180号，利用建筑面积约1678.37m²的厂房（厂房建设不属于本项目范围），实施“5000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厂房实际危险废物最大储存能力为5000吨，年周转量为1.5万吨。

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嵩滨路180号（项目中心位置为东经121度52分56.213秒，北纬29度43分59.119秒），公司北侧为宁波杉杉硅基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波维佳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波共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宁波黎亚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5年9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000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10月23日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批复（鄞环建〔2025〕102号）。

本项目于2025年11月开工建设，2026年7月1日竣工，2026年7月起调试。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存在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目前项目已建成投产，厂房实际危险废物最大储存能力为5000吨，年周转量为1.5万吨。其相应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故就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000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进行验收。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31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000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叉车、地磅、监控及报警系统等设施及设备污染防治设施。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相比，建设性质、地址、贮存规模、年周转量、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基本一致，生产设备、贮存物料种类、平面布置稍有变化。

对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危废贮存仓库内设置负压抽气，对整个车间进行废气收集，车间集气风量为32000m³/h，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渗滤液随危险废物一并进入现有生产厂区（咸开路208号）配料工序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定期送至现有生产厂区（咸开路208号）还原熔炼车间配料工序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中的B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宁波鄞州鄞滨水务有限公司滨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设置机动车禁鸣喇叭等标记；加强运输车辆司机的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进行装卸作业时要严格实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造成的作业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更换后，将直接转运至现有生产厂区（咸开路208号）的次生危废仓库（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暂存，最终委托北仑固废进行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避雨暂存，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处置。



5、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置，已落实防风、防晒、防漏、防渗要求。仓库门上已张贴相应标志标牌，室内设有危废分类标识将危废分类放置。企业已配备专门人员做好台账工作。

本项目仓库（包括渗漏液收集池等）防渗采用高固含抗渗透型环氧地坪涂料，具有耐磨损、耐碰撞、抗腐蚀及抗渗透等综合性能。

根据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企业已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11月18日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30212-2025-117-M。

企业已落实应急物资及相关应急措施，厂区内设有1个地下式事故应急池（容积528m³），事故排水收集设施在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水，日常保持足够的事故排水缓冲容量，可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水暂存要求，保证环境安全。

6、其他

企业已于2026年7月2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12MA2CKE1L7H004W。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1) 废气

1) 监测期间（2026年7月20日~2026年7月21日），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的排放限值。

（2）监测期间（2026年7月20日~2026年7月21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的厂界标准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2) 废水

监测期间（2026年7月20日~2026年7月21日、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2日），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中排放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另外雨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平均值无异常，说明厂区雨污分流措施到位，雨水未受到污染。

3) 噪声

监测期间（2026年7月20日~2026年7月21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在建设和营运中均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或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各项主要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项目基本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对固体废物产生和贮存的管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做好对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工作，同时做好危废转移的相关台账记录。
- 3、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时间: 2016年9月14日

[illegible]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000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且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000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保证，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2025年9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000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10月23日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批复（鄞环建〔2025〕102号）。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各类设施运行正常，故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监测委托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

上述检测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000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提供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服务，并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



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2026年9月完成。2026年9月14日，由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经过认真讨论和现场核查，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000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单位设有专人负责厂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外负责与环境管理部门工作协调和业务对接，对内负责检查、督促各项具体工作的落实，同时对车间内环保设施运行进行定期检查。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日常运行及检修期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按规范操作，避免突发环境事故发生。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防治措施均按要求落实。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工程在后续运营过程中应注意以下管理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固体废物产生和贮存的管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做好对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工作，同时做好危废转移的相关台账记录。

3、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5000 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30212-07-02-334832			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嵩滨路 18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1.882335 °北纬 29.733126 °		
	设计生产能力		危险废物最大储存能力 5000 吨，年周转量 1.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危险废物最大储存能力 5000 吨，年周转量 1.5 万吨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审批文号		鄞环建〔2025〕1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7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12MA2CKE1L7H004W		
	验收单位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静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3%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1.2		所占比例（%）		68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1.31		所占比例（%）		68.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0.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运营单位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12MA2CKE1L7H		验收时间		2026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1			0.011		0.011
	化学需氧量								0.004			0.004		0.004
	氨氮								0.0003			0.0003		0.000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非甲烷总烃								0.311			0.311		0.311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